

汕 头 市 商 务 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商务〔2025〕4号

汕头市商务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汕头口岸进出口环节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汕头口岸营商环境，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要求，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规范我市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汕头市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严格落实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不得收费

本文所指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指口岸经营者以及为进出口提供服务的各相关单位（以下简称为“相关单位”），在口岸进出口环节中针对货物、货主或者代理人收取的各种费用。

二、目录清单分类管理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此类收费的项目名称、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服务内容、收费依据等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目录清单详见附件1），由市商务局牵头，在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社会公开，并根据收费政策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内容，实时更新公布，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口岸服务收费。此类收费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有关政策有明确规定的，应按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或调整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并汇总收费目录清单。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则 and 标准，公布经营者所提供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防止经营者拆分服务项目或者降低服务标准。

三、规范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各相关单位按规范格式（附件2）在本单位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或公众微信号等网络新媒介）公布本单位的目录清单、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并上传至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发布，便利社会各界查询，接受社会监督。目录清单应载明本单位所有收费的名称、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各相关单位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

四、目录清单动态更新

经营单位调整收费的，应实时更新其经营场所、门户网站公布的目录清单，并同步上传至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及时调整相关信息。

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7 日，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期间如国家、省相关收费规定有调整，按照新规定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附件：1.汕头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

2.汕头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格式



（联系人及电话：市商务局 郑文彤 88931806；市发展改革局 肖仕杰 88179202；市市场监管局 徐隆键 8852130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档案馆。

汕头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汕头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形式及依据	进出口类型	分类	备注
1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汕头海事局	0.30 元/吨	吨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包括原油、燃料油、重柴油、润滑油等持久性烃类矿物油）的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文件 B	进/出口	持久性油类物质（包括原油、燃料油、重柴油、润滑油等持久性烃类矿物油）	收费对象是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2	货物港务费（外贸）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	进口 34.00 元/20 英尺，68.00 元/40 英尺；出口 17.00 元/20 英尺，34.00 元/40 英尺	（集装箱）箱	经由港口吞吐的货物及集装箱，由具体负责维护和管理防波堤、航道、锚地等港口基础设施的单位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货物港务费。	文件 A 文件 C	进/出口	适用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商品箱	收费对象是货方或其代理人。

2	货物港务费 (外贸)	汕头市港航事 务中心	进口 68.00 元/20 英尺, 136.00 元/40 英尺; 出口 34.00 元/20 英尺, 68.00 元/40 英尺	(集装箱) 箱	经由港口吞吐的货物及集装 箱, 由具体负责维护和管理防 波堤、航道、锚地等港口基础 设施的单位向货方或其代理 人收取货物港务费。	文件 A 文件 C		适用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 集装箱、冷藏箱 (重箱)	
			进口 1.20 元/ 吨, 出口 0.60 元/吨	(货物) 重量 吨			进/出口	适用煤炭、矿石、矿砂、 矿粉、磷灰土、水泥、纯 碱、粮食、盐、砂土、石 料、砖瓦、生铁、钢材 (不 包括废钢)、钢管、钢坯、 钢锭、有色金属块锭、焦 炭、半焦、块煤、化肥、 轻泡货物	
			进口 0.70 元/ 吨, 出口 0.35 元/吨;	(货物) 体积 吨					
			进口 5.60 元/ 吨; 出口 2.80 元/吨	(货物) 重量 吨			进/出口	适用一级危险货物、冷藏 货物、古画、古玩、金器、 银器、珠宝、玉器、翡翠、 珊瑚、玛瑙、水晶、钻石、 玉刻、木刻、各种雕塑制 品、贝雕制品、漆制器皿、 古瓷、景泰蓝、地毯、壁 毯、刺绣	
			进口 3.70 元/ 吨; 出口 1.85 元/吨	(货物) 体积 吨					
			进口 2.80 元/ 吨, 出口 1.40 元/吨	(货物) 重量 吨			进/出口	适用其他货物	

			进口 1.80 元/吨, 出口 0.90 元/吨;	(货物) 体积 吨					
3	货物港务费 (内贸)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	7.00 元/20 英尺, 14.00 元/40 英尺	(集装箱) 箱	经由港口吞吐的货物及集装箱, 由具体负责维护和管理防波堤、航道、锚地等港口基础设施的单位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货物港务费。	文件 A 文件 C		适用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商品箱	收费对象是货方或其代理人。
			14.00 元/20 英尺, 28.00 元/40 英尺	(集装箱) 箱				适用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冷藏箱 (重箱)	
			0.425 元/吨	(货物) 重量 吨				货物	
			0.21 元/吨	(货物) 体积 吨					
4	停泊费	港口经营人	以《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计收费用		停泊在港口码头的船舶, 由提供停泊服务的港口经营人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停泊费。	文件 A	进/出口		收费对象是船方或其代理人

5	拖轮费	拖轮服务单位	以《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计收费用	船舶靠离泊使用拖轮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提供拖轮服务的单位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拖轮费。	文件 A 文件 D	进/出口		收费对象是船方或其代理人
6	引航（移泊）费	汕头港引航站	以《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计收费用	引领航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进、出港以及在港内移泊。	文件 A	进/出口		引航（移泊）费的具体收费标准，应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抄报省级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由引航机构对外执行公布；收费对象是船方或其代理人
7	围油栏使用费	围油栏服务单位	以《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计收费用	船舶按规定使用围油栏，由提供围油栏服务的单位向相关规定明确的布设围栏义务人收取围油栏使用费。	文件 A	进/出口		收费对象是布设围栏义务人

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口岸服务收费。此类收费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有关政策规定有明确的按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或调整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并汇总收费目录清单。按规范格式（附件 2）在本单位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或公众微信号等网络新媒体）公布本单位的目录清单、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并上传至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由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汇总发布，便利社会各界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说明:

1、《目录清单》所列收费主体,按最终收费和提供服务的主体列明,不包括代收代支的单位。

2、《目录清单》收费依据相关文件主要有:

文件 A: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 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交水规〔2024〕4 号)

文件 B: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3 号)

文件 C: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2019〕9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粤交港〔2024〕495 号)

文件 D: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沿海港口拖轮艘数配备标准的公告(粤交港〔2024〕45 号)

附件 2

汕头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格式

序号	口岸名称	口岸类型	收费性质	收费主体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说明	进出口类型	服务内容	收费形式及依据	备注
示例	汕头港广澳港区	水运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XX 代理公司	报关费	XX 元	票	按票收取	进/出口	负责审核客户提供的报关单证，录入系统、申报，申报后跟进交税、查验、放行的情况，并协助客户处理各种问题	市场调节	
1												
2												
3												
4												
5												
6												

- 1.口岸类型：指水运、空运、铁路、公路。
- 2.收费性质：主要有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政府性基金。
- 3.各相关单位按规范格式在本单位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或公众微信号等网络新媒介）公布本单位的目录清单、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并上传至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由“单一窗口”汇总发布，便利社会各界查询，接受社会监督。